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公司章 程所定之名額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驗。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 之。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 2. 同一選舉票所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戶)名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七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 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 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 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 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